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12530964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23 日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申請其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追溯自 111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12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125309644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系爭土地經核面積 15.83 平方公尺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准自 113 年起適用；又系爭土地於 110 年辦理繼承查註財產稅欠稅時，原處分機關已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輔導繼承人取得之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請於當年度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因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登記取得系爭土地後，迄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始提出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等，系爭土地無法依訴願人所請追溯自 111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13540027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